

## 一·引言

今天的青衣島是一個完全現代化的市區，公共屋邨、私人屋苑、大型商場、社區設施應有盡有，交通四通發達，其面貌和香港的其他市區無異。可是，有誰知道在七、八十年代時，青衣只是一個鄉郊小島，住在島上的人是“離島居民”？那麼，三十多年前還是村落林立的小島，如何蛻變為今日的一個繁盛市鎮？當日的原居民村落，是如何被搬遷和重建？這個急速的變化，對原居民族群有甚麼影響？從前村落的舊有文化，有多少隨著社會的發展保留下來，又有多少是無聲無色地湮沒於歷史洪流中？試讓我們逐一探討。

## 二·青衣開拓簡史

早在明朝郭棐的<粵大記>地圖中，有一個叫“春花落”的島嶼，而今天青衣東南方也有一個名叫春花落的小山峰，這可算是青衣早期的記載。而青衣的得名，普遍有三種說法。<sup>1</sup>其一是當年青衣舊墟以布匹及衣裳貿易為主，並以秤來量度重量，故稱「秤衣」，後來讀音變為青衣；其二是附近海域盛產青衣魚；第三種說法是小島的地形看似一條青衣魚。但這三種說法，今日已無法考證。



青衣的開拓者，主要是客家人。雖然明清時期已有人居於青衣，但其後清朝為防止沿海居民和台灣的

鄭成功聯合，下了一道遷界令，致使當時沿海的居民都要遷入內陸。到了康熙八年（1669年）撤消遷界令，人們又開始移居香港及沿海地區。其中老屋村的鄧氏便於康熙年間在青衣落戶<sup>2</sup>，至今已有一百年歷史；另一於康熙年間落戶島上的原居民族群是陳氏，<sup>3</sup>兩族聚居於上涌尾、下涌尾、大王下、老屋村、藍田、鹽田角、新屋等七條傳統客家鄉村中。<sup>4</sup>其中大王下村為雜姓村，<sup>5</sup>青衣第三個原居民族群張氏便聚居於此。這些客家村落，重視宗族的維繫，各村均如新界的其他原居民村落般，設有祠堂，每逢節日慶典都有舞麒麟等慶祝活動。

明代郭棐: <粵大記>中“春花落”的記載（網上圖片）

除了幾條原居民村落外，島上還有其他的舊村，<sup>6</sup>包括於一九六四年建成，由世界信義宗瑞典國救濟會撥款興建的信義新村；同於六十年代，由美國經援協會協助漁民興建的漁民村，當時還在村中開辦了青衣第一所小學—漁民子弟學校。另外還有七五年十一月落成，由香港明愛籌建，為艇戶提供居所的聖保祿村，它可算是漁民村的第二期發展，<sup>7</sup>兩村現於青衣機鐵站對面。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寮肚村，它位於青衣島的中部山谷，七條客家村落遷村後，它曾經是島上唯一仍從事農耕的村落，根據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太陽報的報道，<sup>8</sup>該村仍有三戶人家過着「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傳統農村生活。

## 三·青衣新市鎮的開發

### 1. 填海造地



當年的青衣島，面積約7.82平方公里（3.02平方英哩），<sup>9</sup>因為政府發展青衣而進行大規模的填海，不單填平了門仔塘，青衣塘及青衣灣，更把東北方的小島牙鷹洲及東南方的小島洲仔變成青衣的一部份，面積亦增大了三份一，至今日的10.69平方公里。根據一九七三年政府的青衣發展報告，<sup>10</sup>當時島上二百九十八英畝的私人土地中，其中一百一十五英畝需要收回以作發展，當中需要遷移的包括藍田、新屋、大王下等四條鄉村共二百二十七間村屋、兩座廟宇、七間祠堂、及青衣墟的四十二間商戶。此外，這個填海造地計劃還影響了約三千名的艇戶，總受影響人數達一萬之多。

## 2. 青衣避風塘

戰後大批難民由國內移居來港以捕魚為生，漁船多停泊在荃灣及油麻地一帶的海灣。六十年代香港政府致力發展荃灣、葵涌及青衣為衛星城市，龐大的填海工程令漁獲不斷減少，漁民因生活困難而逐漸轉業，並以原有的破爛漁船搭成屋子，聚居於青衣門仔塘，致使人口驟增，環境及衛生惡劣。其後，政府需要填平門仔塘以興建第二條青衣橋—青荃橋，及發展可容納四萬多人的長發邨及長安邨，把這批艇戶安置到一九七七年落成的長青邨青桃樓。當時，二千多艇戶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底前要搬走，上樓之後，他們的艇要交給海事處拖去醉酒灣燒毀。<sup>11</sup>



早期青衣地圖（網上資料：War Office, 1936 及筆者註釋）

## 3. 青衣塘棚屋區及青衣舊墟

青衣舊墟對出的海灣就是當年的青衣塘棚屋區，青衣舊墟每天都開門做生意，沒有墟期，故此，它應是一條購物大街而不是「墟」，當年街內有各種不同行業的店舖（見第六章）。一九八二年八月，政府搬村收地，這個具有百多年歷史的墟市連同青衣塘棚屋區便被拆卸，一九八三年五月開始興建公共屋村，命名為青衣邨，以紀念青衣墟。<sup>12</sup>

# 四·村落遷徙與重建

## 1. 搬遷與賠償<sup>13</sup>

在七十年代，由於政府要大力發展青衣，在一九七二年中便開始和村民商討搬遷及賠償的問題。為了興建長康邨，上涌尾及下涌尾等村落便要遷往他處。在商討過程中，村民和政府的代表立場分歧是很正常的事，例如政府賠償超過8720立方呎的建築物是以每立方呎賠償\$7.5計算，而村民則認為那是三年前標準，由於物價已漲，村民代表要求每立方呎以\$12來計算賠償金額<sup>14</sup>；另外又要求搬遷期間的賠償費用要跟隨物價上漲而增加。雙方經過一輪討價還價，終於達成協議<sup>15</sup>：政府每收回一份的屋地（約等於436呎），便會在原有的村屋附近建造一間七百呎、三層高的新村屋以作賠償，而持有一份半或以上的屋地，就賠償兩間。另外，每戶有搬遷費八千元，間隔費二千五百元。農地的補償，在一九七八年是以每呎三十九元計，一九七九年則升至每呎五十九元，可



以一半收現金，另一半收取換地權益書。豬欄、雞屋則依照面積補償，果樹、青苗等由漁農署專家逐棵點算賠償，例如樟村是村莊的風水樹，賠償金額在數百至千多元一棵；至於果樹，例如荔枝樹，亦可達千多至二千元一棵，而最平的黃皮樹則每棵賠數百元。

及至一九七九年中，八十間新村屋建好了，第一期的搬遷便展開：涌美上村、涌美下村和老屋村百多戶、合共七百多人，一同遷到重建安置區—涌美老屋村。從此，居民就開始在新居適應新生活。從當年的訪談中得知<sup>16</sup>，居民生活上有些不適應，但相對以前依賴種菜、養豬、養雞鴨為生的日子，搬遷後可以靠收租過活，居住環境較以前好，衣食住行也較以前方便，整體生活質素是提升了的。



第二期的搬遷是在一九八零年，受影響的是其餘的四村，包括大王下村、藍田村、鹽田角村和新屋村。由於政府收去他們的舊屋，但新村屋卻尚未建成，故此，村民要遷到當時新建的公共屋邨（長康邨）暫住至一九八四年，然後才遷往新建成的永久村屋。

整個遷村重建的過程，徙置了七條原居民村落，搬遷了兩間寺廟，遷拆了青衣大街（青衣墟），<sup>17</sup>原址便變成今日的青衣邨、青衣公園及青衣運動場等。

## 2. 遷村對原居民權益的影响

根據政府七十年代的丁屋政策，原居民男丁年滿十八歲，即有權申請丁屋。七十年代末政府收地搬村時，村民和政府訂立了「搬村條件」：<sup>18</sup>在原有村落附近保留幾個「擴展區」，即是楓樹窩、青輝及天后廟前的空地，以作將來居民申請興建丁屋之用，這是當時政府的承諾。最早的一批青衣丁屋，是八十年代建成的，屬涌美村的村民，<sup>19</sup>青衣的鄧氏於一九九五年開始獲政府撥地自費興建丁屋。<sup>20</sup>可是直至二零零零年，仍有大批村民未得到政府撥出丁屋地。就以一九九五年批出的丁屋為例，由申請至批出，長達廿年，首先村民要向政府申請購買一幅土地，這幅土地可建一幢三層高、每層七百呎的樓宇，價值港幣十八萬，而興建一幢丁屋基本建築費為八十二萬。可見即使有權建屋，沒有錢也是不可能的。當時有兩名村民沒有足夠金錢買地及支付建屋費，便將丁權賣給他人，每個丁權值一百萬。<sup>21</sup>

## 3. 原居民丁權的爭論

在英國政府租借新界之前，新界人原本是可以隨意在自己的土地上建屋的。一九零零年，港英政府宣告一八九八年所訂租界內的新界一切土地均屬政府產業，一九零五年，政府向業權人發給「集體官批」，對其使用土地的自由施加嚴格限制，從此，新界人在農田上建屋便要繳付昂貴的補地價費用。另外，又設有「官地收回條例」，授權政府可徵用民

地作為公用，雖然這個徵用是有補償的，但補償條件卻令新界人感到不公平。以一九五四至六四年這十年間為例，港府在新界的田土政策有四次變化：<sup>22</sup>

- 1) 五四至五六年：農地與屋地交換比率為3：1，不須補地價。
- 2) 五七至五九年：農地與屋地交換比率改為5：1，不須補地價。
- 3) 五九至六三年：農地與屋地交換比率為5：2，另補地價每呎\$27.5，屋地換地比率為1：1。據鄉民換算，鄉民的利益比率跌至30：1。
- 4) 六四年後：農地與屋地交換比率為5：2（不變），另補地價每呎\$60-100。據鄉民換算，鄉民的利益比率大跌至102：1。

鄉民認為最不公平的地方是政府的收地賠償一直停留在每平方呎一元數角之間，但鄉民需要繳納的補地價卻隨市價大幅提升，例如由六三年的\$27.5大幅提升至六四年的\$60-100。

七十年代時，由於經濟發展，人口急速膨脹，政府需要大力發展新界，便要控制新界的建屋問題，因此便制訂小型屋宇政策，規定原居民男丁年滿18歲才有權興建一間丁屋。故此，七二年後，新界原居民要興建丁屋，便要向政府申請。青衣七村在搬村前已有丁屋，搬村後，有一類丁屋屬於搬村前原本在舊村落中的丁屋，政府因為搬村而作出補償興建；另一類是搬村前申請的丁屋，有些於搬村後在村中逐步建成；另外有些則是一直未獲撥地興建。<sup>23</sup>

#### 4. 丁權是原居民的特權還是限制？

在城市人眼中，丁屋權是新界男性原居民與生俱來的特權，這個特權對其他香港人不公平。麥理覺（Jimmy D. McGregor）曾在：《1990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草案》的辯論中，認為新界鄉民已經變得很富有，而且生活奢華，並認為香港納稅人正以十億計的公款去津貼這一小撮地主。<sup>24</sup>但是，這個看法是否公允？雖然，有部份新界原居民單靠擁有田產土地而致富，以致無需工作，終日游手好閒<sup>25</sup>；但是，還有很多普通的淳樸村民。以新界原居民的立場來看，他們在港英政府到來之前是可以隨意在自己的田地上建屋的。因此，鄧雅妍在她的研究報告中提到，青衣原居民認為「丁屋政策不是政府給予原居民的特權，反而是一種限制」。<sup>26</sup>這個說法，普遍獲得新界原居民的認同，筆者今年曾到元朗廈村參觀十年一度的太平清醮，與原居民鄧女士交談時，她不約而同地提出這個論點，並申明她並非為了自身利益而說的，因為丁權只是男性才有，她並沒有丁權利益。

在英政府租借新界前，土地是永久業權，地主可以永遠自由使用自己的土地，租借後才被港英政府以法律形式改為承租權。<sup>27</sup>以原居民的角度來看，丁屋條例的確不是賦予原居民特權，反而是限制了他們對自己的土地的使用權。如果以今天的價值觀來判斷，可以算是侵害私有產權的“惡法”。此外，原居民男丁即使有建屋權，還要向政府申請撥地，申請之後，除非自己有地，否則即使有建屋權，政府可能永遠都沒有地撥給申請人。現時新界很多鄉村就是這種狀態，如果沒有當年青衣搬村時所預留的「擴展區」，就不可能建屋。即使像青衣那樣有建屋地，也要等待廿年才批出建屋權。還有，原居民是要



購買建屋的土地及支付建屋的費用的。故此，實情並非如一般城市人簡單的誤解般，以為鄉村的成年男丁就可以向政府取得一間丁屋。

隨著時代的發展，香港已不再是昔日的農村社會，當人口大幅膨脹及土地不足時，任由新界原居民像百多年前般無限制地建屋是不切實際的，在丁權這個問題上，我們應從多角度去思考，一方面因應社會的發展而削減了原居民的一些權益，另一方面亦要令原居民的損失有所補償。以青衣搬村為例，鄉民要提供土地以供發展新市鎮，被迫永久離開他們的祖地，但他們亦因搬村而在生活上及經濟上得到大大的改善。

## 五· 青衣的宗族文化及宗教

### 1. 祠堂

青衣各村經歷了三百年的變遷，至今仍保持著傳統鄉村的宗祠制度，村中各族都建有宗祠，延續農村社會的宗族意識及追念先人的精神。青衣的涌美、藍田、鹽田角、新屋、及大王下村的鄧、陳、張三姓族人均有在村中設立祠堂。

### 2. 真君廟

相傳真君大帝本姓吳，為人剛厚，見義勇為，宋朝理宗時期，廣東一帶海盜猖獗，得真君協助殲滅海盜。死後據說在龍崗鎮顯道，宋帝得知後，封他為真君大帝。<sup>28</sup> 每年的農曆三月十五日是真君寶誕，鄉民會舉行神功戲及舞獅等活動，以酬謝神恩。

### 3. 清德堂、大王公廟

在信義新村內的達摩古廟，內有清德堂及大王公廟，始建於光緒廿八年。<sup>29</sup> 清德堂是供奉梁武帝時期來自印度東來中土傳揚佛教的達摩大師；旁邊的大王公廟則奉侍大王爺和伯公。



真君廟內的石碑（筆者攝）



信義新村內的達摩古廟（筆者攝）



達摩古廟內的清德堂（筆者攝）



達摩古廟內的大王公廟內石碑（筆者攝）

#### 4. 太陰娘娘廟

太陰娘娘廟供奉太陰娘娘，民間也把祂看成是嫦娥，廟內亦供奉玉皇大帝。



太陰娘娘廟外的對聯（筆者攝）：  
月裡嫦娥降凡間，仙姑作福度萬民。

#### 5. 天后古廟及天后寶誕

青衣島的天后古廟原本位於對岸的三百錢（荃灣墳場一帶的藍巴勒海峽），因廟宇外牆粉白，所以稱為白廟。<sup>30</sup> 據說乾隆年間，青衣鄉民在祭祀時敲打鐘鼓，竟然在對岸發出回音，人們認為那是「搬回」之意，便將廟遷到青衣海邊。一九八三年，天后廟原址被用作興建警署，天后廟管理委員會與政府洽談後，遷往涌美村的現址。由於天后是保佑漁民出海的神明，故寺廟都是面海而建，但搬遷後遠離海邊，風水受到影響，故此在廟前興建噴水池，以代表海。<sup>31</sup> 青衣新天后廟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廿四日（即農曆二月初十）開光，神像由古廟遷往新廟。每年的農曆三月廿三日是天后誕，眾多善信紛紛到來參拜，誕期是四日五夜，期間表演粵劇神功戲和花炮比賽，參賽作品逾百，<sup>32</sup> 場面熱鬧。



位於涌美村的天后古廟（筆者攝）



涌美村的天后古廟，廟前噴水池代表海。（筆者攝）

#### 6. 伯公

各條鄉村村口的伯公，或神稷大王伯公，亦即是中國民間崇拜的土地公。青衣鄉民為求家宅平安，除了在家中供奉祖先外，各村村內亦安有伯公神位以作供奉，即使搬到新建的村屋，這一風俗仍然保留。



## 六·青衣傳統文化在今天

### 1. 文化的傳承

青衣在三百年前是鄉郊村落，經歷上世紀七、八十年代急促的新市鎮發展，七條客家古村變成現代化的三層高屋宇，青衣舊墟已經消失，漁村、避風塘、臨海而建的輕工業區等已被填平並化作高樓。今天雖然仍可在地圖上找到舊日青衣村落、寺廟及墟市的名字，可是全都都是另地重建的。這些重建的村落和廟宇，被四周密集的高樓、商場、現代化的街市、政府社區設施等包圍，青衣村落的傳統文化彷彿都要湮沒於現代化的洪流中。可幸的是，鄉民們的傳統風俗，仍顯現於各個節日中。每年春節，他們會去祠堂祭祖祈福，向伯公神位、天后廟上香，並大鑼大鼓的舞著麒麟，和鄰村的麒麟隊伍一同慶賀新年。此外，每年農曆四月初三，青衣各村會合辦大型的天后誕和真君誕慶祝活動，他們在青衣綜合大樓側的足球場搭建戲棚，一連五日演出粵劇、神功表演和花炮比賽。每年誕期的早上，可見海面浩浩蕩蕩的駛來多艘船隻，打著鑼鼓，舞龍舞獅，氣氛熱鬧。



此外，青衣的五廟，全都打理得很整潔，據石碑所載，現代化的村屋配上傳統的對聯（筆者攝）清德堂及太陰娘娘廟分別在二零零八年及二零一四年修葺。在重建的村屋群中，不少村民會在門前掛上好意頭的對聯，使現代化的樓房流露古村落的文化氣息。

### 2. 湮沒中的文化

宗族的活動及傳統的信仰保留了部份的村落文化，可是，更多的傳統文化，隨著時間的流逝而慢慢消失中。以青衣墟為例，筆者比對了一九八三年及二〇〇三年的《青衣商會紀念特刊》中的店舖及團體，<sup>33, 34</sup>，在青衣舊墟被遷拆前的四十多間店舖或團體中，廿年後仍榜上有名的就只剩下十二間。這十二間商戶中，大都不是以青衣商戶地址出現在後期的紀念特刊內，其中代表飲食文化的店舖，是曾多次登上報紙的「大歡喜兄弟餅家」，近期一次見報是二零一三年五月二日《蘋果日報》，<sup>35</sup>文中道出了兄弟二人作為第二代經營者在尋找接班人的困難，一方面，子女不是年紀太小就是已移居美國；另一方面，這行業需要長時間的工作及學習製作工藝，如果未能引進現代化的管理，看來是不容易傳承下去的。

一九八三年青衣大街商戶與二零零三年比對

行業	1983年商戶	2003年	行業	1983年商戶	2003年
雜貨糧食業			橡膠製品業		
	和記雜貨糧食	(青衣屋邨地址)		大鵬首飾廠新記粉麵	
	廣興發雜貨糧食		金屬製品業		
	洪恆發雜貨糧食			有色金屬廠香港有限公司	旺角地址
	森記雜貨	(青衣屋邨地址)		合利五金	
	廣豐雜貨糧食	(青衣屋邨地址)		順興鐵工廠	
	周迎合商店	(青衣屋邨地址)	辦館士多業		
	裕和商店			明園士多	(青衣屋邨地址)
菓蔬業				寶華士多	(青衣屋邨地址)
	炳林生菓			建記士多	
	陳林興生菓			源興士多	
	裕益生菓			維新商店	(青衣屋邨地址)
電器業				合興士多	(青衣屋邨地址)
	文光電器		飲食業		
	華利電器工程			黃利成飯店	
其他行業				新記粉麵	
	德興行	(美孚地址)		德成酒樓	
	仕達建築公司	在青衣營業		聯記冰室	
	海寶商店			福記咖啡室	
	祥興國貨公司			永合茶樓	
社團機構				秋記飯店	
	青衣華僑聯誼會			怡安熟食店	
	青衣公立學校校友會			龍潭商店	
	青衣商會有限公司		肉食業		
	新界婦女會青衣分會			誠記肉食公司	
	青衣水陸居民聯誼會			佳記燒臘	
製餅業			中西藥業		
	大歡喜兄弟餅家	在青衣營業		百好藥行	
	余祝安(製餅)			陳華昌(藥行)	
	桃園福記餅家				

(資料整理自《青衣商會有限公司成立五週年紀念特刊》，1983年及《青衣商會成立25銀禧紀念特刊》，2003年)



文化的傳承，除了需要後繼有人外，還要面對天災人禍的風險。涌美村的天后古廟便於二零一三年失火，雖然廟內的神像奇迹地沒有毀損，<sup>36</sup>但廟宇至今重門深鎖，筆者實地考察時和當地人攀談，聞說廟宇將於明年重修開放。可惜的是，一場火不知帶走了多少昔日的景物？而重修之後，又能否保持舊有的風采？



涌美村天后古廟失火後，至今重門深鎖（筆者攝）

## 七·結語

時代變遷實在太急速，青衣島在一九七一年時是個鄉郊小島，人口只有3467人，<sup>37</sup>到了二零一一年，人口已急增至191739人，<sup>38</sup>四十年間人口增加了五十五倍。城市要發展，原居民的土地權益就無可避免地被削減，另一方面，我們亦應對他們的損失作出合理的補償。就以七村搬遷為例，村民因城市的發展而喪失先祖的屋地及大片田地，但可換來現代化的新屋及金錢利益，並藉此大大改善了日常生活和家庭的經濟，可算是雙贏的局面。在城市發展的同時，我們亦應顧及如何保育昔日的文化傳統，例如在搬遷寺廟的策劃及過程中，如何可以盡量保留原有的風貌？以文中提及的天后廟為例，不單被搬到遠離海邊，而且位置隱蔽，筆者居於青衣多年，路過青衣警署無數次，如非刻意尋找天后廟，是不會察覺天后廟就在警署後面的山坡上，令人不禁質疑當年興建青衣警署時，是否非要搬遷原有的天后廟不可？

此外，昔日的文化傳統，如果沒有政府的支援，是不容易保留下來的，例如傳統的天后誕及真君誕，需要使用青衣綜合大樓側的足球場及其四周的空地，這塊土地又可以保留多久而不被用作興建新的永久建築物？另外，傳統的文化和工藝，也必須跟從時代的步伐改變才能免於淘汰。以文中的製餅業為例，泰昌，奇華，榮華等傳統餅業，都是引入現代化的生產和管理才能延續並發揚光大，這個變更過程，雖然喪失了部份的傳統風味，但總算能令它們的業務延續下去，至於「大歡喜兄弟餅家」這類家庭式的商舖，其前景實在令人憂慮。作為公眾史學研究的參與者，應要趕在歷史文化被時間湮沒之前把它發掘出來，深入探討，透過尚存的文字記錄、碑記、考察、訪談等方式，把一段段的公眾歷史求證並記錄下來；如果具有相關的知識，還可以參與保育的工作，使昔日的文化和景物得以留存。

註釋：

- <sup>1</sup> 關禮雄：《青衣地名來源初探》，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81年。
- <sup>2·4·30·34</sup> 青衣商會/鄧良：《青衣商會成立 25 銀禧紀念特刊》，香港：青衣商會，2003。
- <sup>3</sup> 《青衣涌尾陳餘慶堂陳氏族譜》（香港大學圖書館館藏）。
- <sup>5·18·19·20·21·23·26</sup> 鄧雅妍：《青衣島客家原居民研究：香港新市鎮發展對客家村落的衝擊》，香港：香港中文大學（碩士論文），2000年。
- <sup>6·31</sup> 皇仁舊生會中學：《青衣傳奇》，香港：皇仁舊生會中學，1998年。
- <sup>7</sup> 聖多默宗徒網站，<http://www.stthomaschurch.org.hk/about/development.html> (2014年11月訪尋)
- <sup>8</sup> 太陽報網站，[http://the-sun.on.cc/cnt/news/20091109/00410\\_002.html](http://the-sun.on.cc/cnt/news/20091109/00410_002.html) (2014年11月訪尋)
- <sup>9·10</sup> Further Report on Development at Tsing Yi, Public Works Department Hong Kong, May, 1973
- <sup>11</sup> 鏗鏘集《家在避風塘》，1983年6月
- <sup>12·33</sup> 青衣商會：《青衣商會有限公司成立五週年紀念特刊》，香港：青衣商會，1983。
- <sup>13·14·15·16</sup> 鏗鏘集《搬村何價》(1980-03-23)
- <sup>17·32</sup> 許舒：《滄海桑田話荃灣》，香港：滄海桑田話荃灣出版委員會，1999
- <sup>22·24·27</sup> 劉潤和：《新界簡史》，香港：三聯，1999年。
- <sup>25</sup> 鏗鏘集《一條原居民村》(1986-02-09)
- <sup>28</sup> 真君廟內石碑碑文
- <sup>29</sup> 大王伯公廟內石碑碑文
- <sup>35</sup> 蘋果日報網站，<http://hk.apple.nextmedia.com/supplement/food/art/20130502/18246066> (2014年11月訪尋)
- <sup>36</sup> 東方日報網站，[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31127/00176\\_041.html](http://orientaldaily.on.cc/cnt/news/20131127/00176_041.html) (2014年11月訪尋)
- <sup>37</sup> HK Government: Planning Report, 10 year development programme for Tsuen Wan / Kwai Chung / Tsing Yi (March 1973)
- <sup>38</sup> 香港政府人口普查 2011，<http://www.census2011.gov.hk/tc/district-profiles/kwai-tsing.html> (2014年11月訪尋)